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134人，注册会计师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8人）。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28家分支机构。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05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20% 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5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时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

经评估和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工作中，规范执行审计程序，积极、主动地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